

## 护理保险制度修订的要点 < 2021 年 >

### 自 2021 年 4 月起

-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的保险费等级判断标准有一部分发生变化。

划分保险费等级的第 7 等级至第 8 等级的基准所得金额变为 210 万日元，划分第 8 等级和第 9 等级的基准所得金额则变为 320 万日元。

另外，作为判定保险费等级的基准，从合计所得金额中扣除的长期转让所得的特别扣除额中，增加了转让低未利用土地等时的特别扣除。

### 自 2021 年 8 月起

- 使用设施服务和短期入所服务的低收入者的伙食费和住宿费（停留费）的使用者负担等级划分、伙食费的负担限度额以及存款等的资产条件有部分变化。

使用设施服务和短期入所服务的低收入者，如果申请获得通过，可以享受伙食费和住宿费（滞留费）的减负制度，根据收入等的等级（第 1 等级至第 3 等级）支付相应等级的负担限度额，但是从 8 月起使用者负担等级的第 3 等级将被细化。另外，伙食费的负担限度额和可享受减负待遇的低收入者的资产条件（储蓄等的金额）会有部分变化。

- 护理服务的利用者负担上限额有部分变化。

关于 1 个月的护理服务的使用者负担，根据收入等规定的上限额，超过上限额时，超过部分将作为“高额护理费”支付保险补贴，但是从 8 月起，所得与在职者相当的人员的的负担上限额的划分将被细化，上限额有部分变化（参照第 11 页）。